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青人社厅办便函〔2021〕169号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调解仲裁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做好2021年度调解仲裁统计工作，根据人社部对调解仲裁统计和监测工作规范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。

一、报送内容、形式及时间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- 1.各季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、仲裁情况表（MA1、MA2表）。
- 2.每月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监测表。
- 3.每月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的50人以上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情况监测表。
- 4.年度形势分析报告。
- 5.特别重大争议案件专报：主要针对社会影响大，公众关注度高，案件处理可能引发连锁反应、极端行为或社会公共事件的特别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上报内容包括当事人情况、基本案情、

案件背景、公众和媒体反应以及已开展工作情况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。

(二) 统计和报送时间及报送形式

1. MA1、MA2 表及形势分析报告

(1) 统计期间

第一季度统计期间：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。

第二季度统计期间：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。

第三季度统计期间：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。

第四季度统计期间：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。

(2) 报送时间：分别在3月17日前、6月17日前、9月17日前、12月15日前报送。

(3) 报送形式：MA1、MA2表应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（无案件的地区只需报送盖章纸质版）。年度形势分析报告报送电子版。

2. 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监测

(1) 监测期间：按自然月逐月累计监测。

(2) 报送时间及报送形式：每月5日前报送电子版（Excel表格）。12月底监测数据应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仲裁机构立案受理的50人以上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情况监测

(1) 监测周期：按自然月逐月累计监测。

(2) 报送时间及报送形式：每月 5 日前报送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）。12 月底监测数据应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特别重大争议案件专报

报送时间及报送形式：案件发生 24 小时内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。情况紧急的，可先即时口头报告，再行补报。

二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式

(一) 仲裁结案率。仲裁结案率=MA2 表第 23 项当期审结案件数/（MA2 表第 1 项上期末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+MA2 表第 3 项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）×100%。

(二) 调解成功率。调解成功率=（MA1 表第 26 项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案件数+MA2 表第 28 项仲裁调解结案数）/（MA1 表第 23 项调解组织结案数+MA2 表第 23 项仲裁机构结案数）×100%。

(三) 仲裁终结率。仲裁终结率=（MA2 表第 28 项仲裁调解数+MA2 表第 30 项终局裁决数）/MA2 表第 23 项仲裁当期审结案件数×100%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年度 MA 表统计口径调整。根据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通知要求，2021 年不再报送 MA 年度报表，年度数据将根据四个季度报表汇总计算。各季度统计数据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

得瞒报、伪造、篡改。

(二)数据校核要求。报送前应认真检查,可使用下发的 Excel 表格进行校对。此外,涉案金额以结案金额为准,以前年度出现个别单位统计时以“元”作单位,上报时应当转化为“万元”。

(三)数据修正流程。根据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通知要求,各省上报数据有误需要修正的,须提交书面请示。为保证我省统计数据准确无误,各地统计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、认真负责,纸质版报表盖章报送后原则上不得修改。如要修正,需书面说明修正理由、数据错误原因及责任单位、责任人,对问题严重的,将进行核查处理。

(四)仲裁办案系统使用。2021 年所有案件需在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系统内按时限要求处理,并及时归档。各地要对系统生成的统计报表与上报的报表进行比对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,逐步实现系统报表自动统计功能。



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管理处

联系人：杨秉

邮箱：qhrstzcc@163.com

电 话：0971-8258225

传真：0971-8258220